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1〕190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关于印发吉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矿安〔2021〕13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吉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

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吉林局预算单位构成包括：吉林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本级
3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4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5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档案馆
6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通讯信息中心
7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8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06.4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1.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2.08
四、事业收入	611.99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1.7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4.51		
本年收入合计	5932.98	本年支出合计	765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0.79
上年结转	1733.06		
收 入 总 计	7666.04	支 出 总 计	7666.0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666.04	1733.06	5306.48	611.99	1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85	808.88	1401.64	9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85	808.88	1401.64	99.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63	623.70	816.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2.05		26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16	176.54	215.10	6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46	8.64	107.56	3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59		44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59		44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59		44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8	0.55	163.78	3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8	0.55	163.78	3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8	0.55	163.78	37.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12.52	923.63	3299.47	474.91	14.51
22404	矿山安全	4712.52	923.63	3299.47	474.91	14.51
2240401	行政运行	2154.03	820.21	1323.82		10.0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9.20	62.20	1067.00		
2240403	机关服务	367.91			363.91	4.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19.73	19.23	400.50		
2240450	事业运行	641.65	21.99	508.15	111.00	0.5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655.25	6106.32	154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85	230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85	230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63	1440.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2.05	26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16	45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46	14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59	44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59	44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59	44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8	20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8	20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8	202.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1.73	3152.80	1548.93			
22404	矿山安全	4701.73	3152.80	1548.93			
2240401	行政运行	2154.03	2154.03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9.20		1129.20			
2240403	机关服务	367.91	367.91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19.73		419.73			
2240450	事业运行	630.86	630.8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06.48	一、本年支出	6274.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6.4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1.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4.33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8.10
二、上年结转	968.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274.54	支 出 总 计	6274.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18.76	5637.40	5306.48	3838.98	1467.50	4386.48	-3212.28	-37.71	-1,250.92	-2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30	2509.30	1401.64	1401.64		1,416.64	-1107.66	-44.14	-1,092.66	-4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9.30	2509.30	1401.64	1401.64		1401.64	-1107.66	-44.14	-1,107.66	-44.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7.34	1917.34	816.93	816.93		816.93	-1100.41	-57.39	-1,100.41	-57.3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6.18	256.18	262.05	262.05		262.05	5.87	2.29	5.87	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8	212.48	215.10	215.10		215.10	2.62	1.23	2.62	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31	123.31	107.56	107.56		107.56	-15.75	-12.77	-15.75	-1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59	441.59	441.59	441.59		44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59	441.59	441.59	441.59		44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59	441.59	441.59	441.59		44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7	163.47	163.78	163.78		163.78	0.31	0.19	0.31	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7	163.47	163.78	163.78		163.78	0.31	0.19	0.31	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7	163.47	163.78	163.78		163.78	0.31	0.19	0.31	0.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04.40	2523.04	3299.47	1831.97	1467.50	2379.47	-2104.93	-38.95	-143.57	-5.69
22404	矿山安全	5404.40	2523.04	3299.47	1831.97	1467.50	2379.47	-2104.93	-38.95	-143.57	-5.69
2240401	行政运行	1583.82	1583.82	1323.82	1323.82		1323.82	-260	-16.42	-260.00	-16.4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1.54	100.18	1067.00		1067.00	147.00	-1914.54	-64.21	46.82	46.74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84.76	384.76	400.50		400.50	400.50	15.74	4.09	15.74	4.09
2240450	事业运行	454.27	454.27	508.15	508.15		508.15	53.88	11.86	53.88	11.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8.98	3174.21	664.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8.92	2448.92	
30101	基本工资	849.98	849.98	
30102	津贴补贴	576.85	576.85	
30103	奖金	60.77	6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10	215.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56	107.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38	330.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12	108.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5	8.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78	163.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3	2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55		609.55
30201	办公费	26.14		26.14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10.15		10.15
30206	电费	10.86		10.86
30207	邮电费	35.93		35.93
30208	取暖费	12.30		1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12		61.12
30211	差旅费	67.21		67.21
30213	维修(护)费	46.60		46.6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1.79		31.79
30229	福利费	25.93		25.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4		47.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71		113.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7		95.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29	725.29	
30301	离休费	129.84	129.84	
30302	退休费	217.00	217.00	
30304	抚恤金	369.00	369.00	
30305	生活补助	4.16	4.16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3.29	
310	资本性支出	55.22		55.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2		3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5.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84	2.90	136.24	25.00	111.24	9.70	148.94	0	144.94	25.00	119.94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2 年财政部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 年财政部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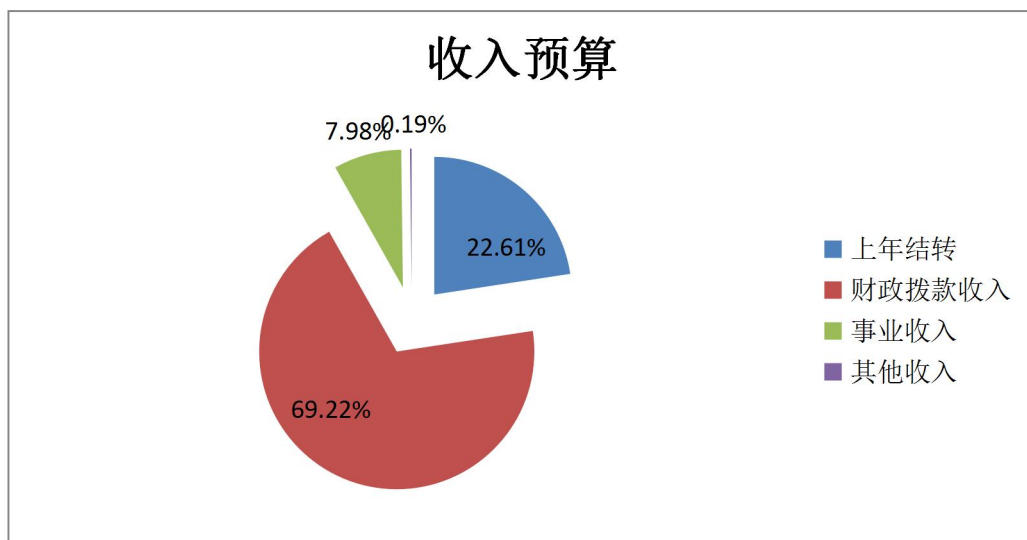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吉林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666.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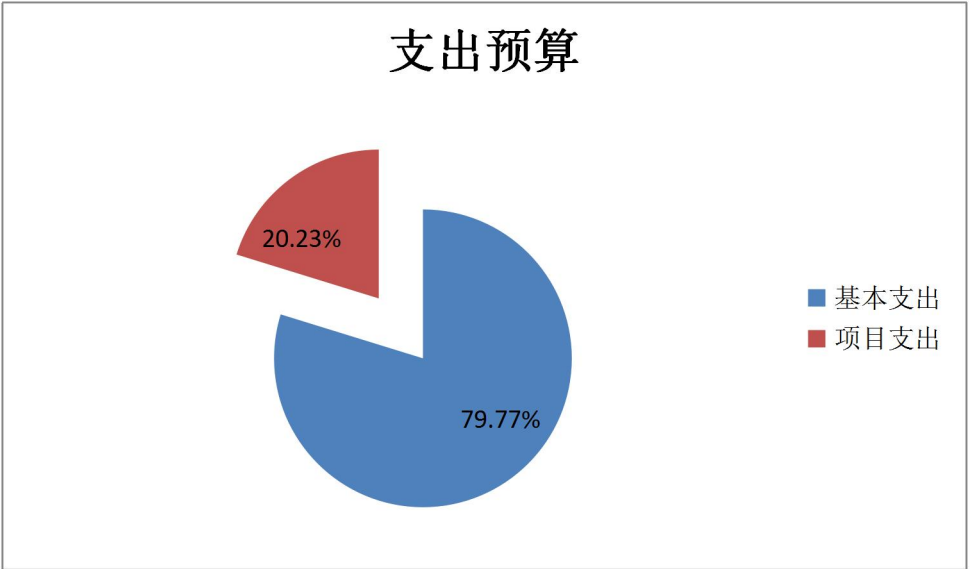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吉林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7666.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33.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6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06.48 万元，占 69.22%；事业收入 611.99 万元，占 7.98%；其他收入 14.51 万元，占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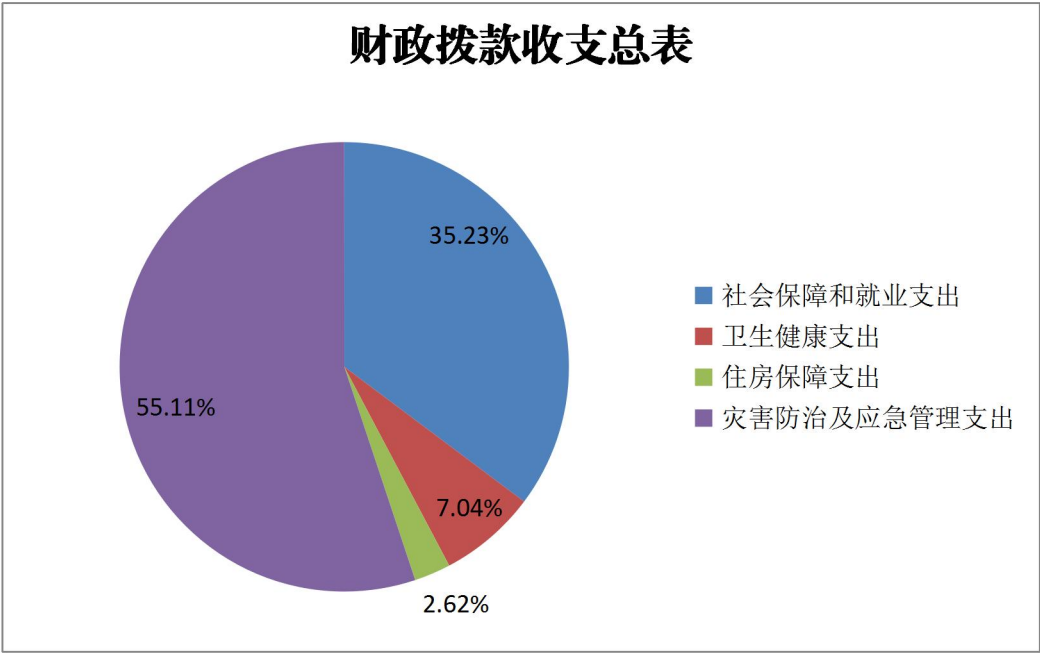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吉林局 2022 年预算支出 765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6.32 万元，占 79.77%；项目支出 1548.93 万元，占 20.23%。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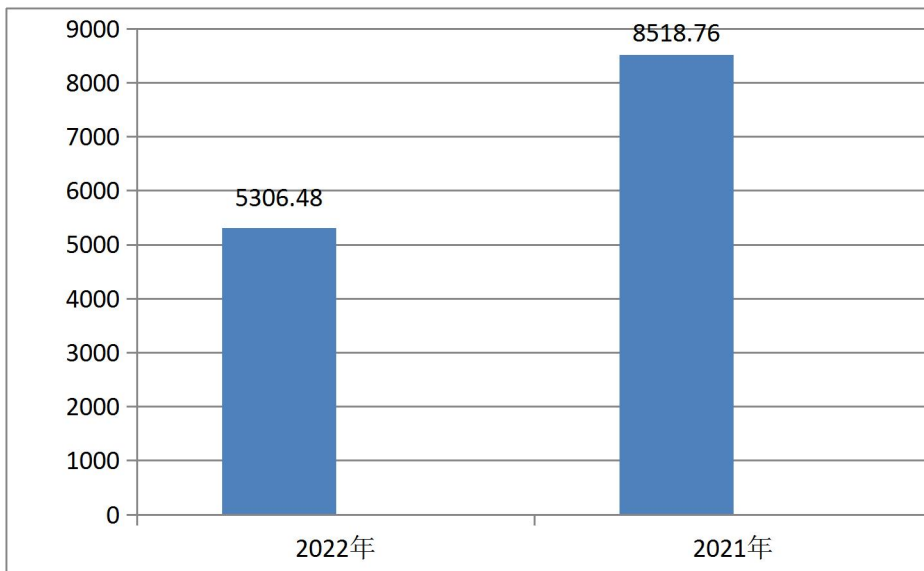
吉林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74.5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306.48 万元，上年结转 968.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0.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3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8.10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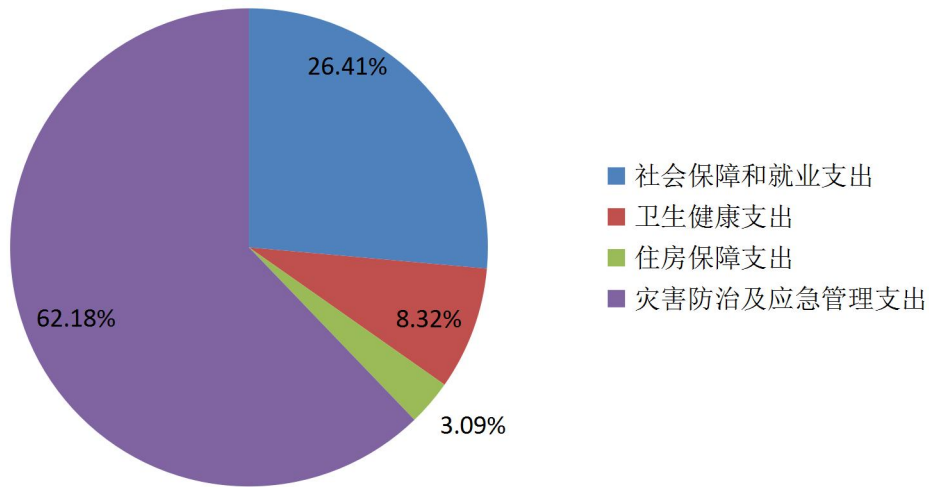
吉林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306.4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3212.28 万元。2022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公用经费和煤矿安全专项、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等项目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发改委基建项目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306.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64 万元,占总财政拨款的 26.41%;卫生健康支出 441.59 万元,占总财政拨款的 8.32%;住房保障支出 163.78 万元,占总财政拨款的 3.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99.47 万元,占总财政拨款的 62.18%。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816.93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1100.41 万元，下降 57.3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单位缴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62.0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5.87 万元，增加 2.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15.10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2.62 万元，增加 1.23%，主要

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07.56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15.75万元，减少12.77%，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441.59万元，与202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63.78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0.31万元，增加0.19%。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323.82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260.00万元，减少16.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067.00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1914.54万元，减少64.21%，主要原因是中央基本建设项目减少2018.0万元。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400.5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15.74万元，增加4.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经费。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508.1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53.88 万元，增加 11.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吉林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38.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7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66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8.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44.9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4.0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0.1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立项依据

(1) 国家政策、规划、法律：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

(2) 部门职责：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1〕19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吉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矿安〔2021〕13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吉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2. 立项必要性

(1)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要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策部署，严格履行煤矿安全国家监察职责，着力推动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促进了全省矿山安全形势的稳定好转，为推动吉林安全发展、加快振兴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吉林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不稳定性、不可靠性问题仍然存在，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是防止瓦斯、水害、火灾和冲击地压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的重要保障。

3.总体目标

（1）中期目标：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总体安排和省局安全监察工作目标，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全力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全面推行矿山分类分级监管，全力推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全省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推进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全省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年度目标：按照国家局监察执法重点工作总体部署，将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作为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加大对灾害严重、管理薄弱、问题突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矿山的执法力度。以矿山风险管控和重大灾害治理为主线，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以高风险矿山、灾害严重且治理效果差的矿山为重点，大力推进矿山安全基础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

障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4.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22 年监察执法计划，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回头看”评估式监察；围绕煤矿主要生产安全系统、重大灾害治理、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情况开展的重点（专项）监察；对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开展监察巡查；对煤矿上级公司监察；对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煤矿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对重大隐患整改消除结果进行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案件举报核查；参加各种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联合执法等监察；“互联网+监管”等远程非现场监察；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的跨地区异地监察；其他监察。全年监察 272 矿次，11675 个工作日。

5.总体思路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监察执法政治意识，坚持用安全发展理念指导工作。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做好矿山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矿山监察执法工作，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督促地方政府部门、企业对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深入研究部署，正确处理安全和效益的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有效防范矿山安全事故。

6.实施方式

以年度监察执法计划为主，结合当年实际情况，按处室职能组织

开展监察执法活动，一是强化“三项监察”，提高监察执法效能；二是突出监察执法重点，遏制重特大事故；三是坚持开展分类监察，提高监察执法针对性；四是创新监察执法，开展预防性监察。

7.步骤和计划

吉林局人员编制 85 人，2021 年 12 月末实有人数 90 人，其中 80 人直接从事日常监察执法活动。根据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安排，各监察业务处室分别制定各自的季度、月份监察执法计划，按月、季、年完成监察执法计划。

8. 预期成果

2022 年矿山安全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成果产出：开展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隐患排查、开展监察执法计划、促进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等。

9.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10.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 200.0 万元，是根据 2022 年煤矿及非煤矿山监察执法计划的内容，依据近年来的支出实际和当地物价标准测算编制的，具备真实性和可靠性。全年计划监察共计 272 矿次/11675 个工作日，根据《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标准和计划监察活动的实际公出、住宿天数，全年需差旅费 144.0 万元；根据近年公车运行维护状况和费用支出情况，年行驶里程 15 万公里，15 台监察执法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聘请技术专家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

11.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30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吉林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总体安排和省局安全监察工作目标,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全力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全面推行矿山分类分级监管,全力推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全省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推进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全省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按照国家局监察执法重点工作总体部署,将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作为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加大对灾害严重、管理薄弱、问题突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矿山的执法力度。以矿山风险管控和重大灾害治理为主线,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以高风险矿山、灾害严重且治理效果差的矿山为重点,大力推进矿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5 条	数量指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5 条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816 矿次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272 矿次
		数量指标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9 起	数量指标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3 起
		数量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	≤27 起	数量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	≤9 起
		数量指标	煤矿死亡人数	≤27 人	数量指标	煤矿死亡人数	≤9 人
		数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3 起	数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1 起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33000 天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1000 天
		数量指标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4800 份	数量指标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1600 份
		质量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	≤100%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

		查率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70%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7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吉林局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4.7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控制数减少 36.8 万元，减少 5.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吉林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2.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吉林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检测检验业务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吉林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投资收益、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吉林局系统内干部各类培训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处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吉林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吉林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吉林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吉林局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吉林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吉林局行政事务管理及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吉林局所属事业单位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信息统计等服务保障的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吉林局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